

好聚好散 · 當孩子永遠的父母

社區家事商談服務

轉介單

轉介 單位	單位名稱				
	聯絡人及職稱		電話		
申請 人資 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生理男 ☐ 生理女	
	市話		手機		
	聯絡地址			年齡	
相對 人資 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生理男 ☐ 生理女	
	市話		手機		
	聯絡地址			年齡	
家庭 背景 資料	婚姻狀況	☐ 婚姻存續中 ☐ 已離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_____			
	居住情形	☐ 同住 ☐ 分居			
	未成年子女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監護權歸屬	同住與否
			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共同	☐ 同住 ☐ 未同住
			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共同	☐ 同住 ☐ 未同住
				☐ 申請人 ☐ 相對人 ☐ 共同	☐ 同住 ☐ 未同住
	是否有訴訟案件正在進行中		☐ 無 ☐ 有，案由：		
	有無保護令或家暴史		☐ 無 ☐ 有，簡述：		
	相對人是否知道 此服務資訊		☐ 知道，無意願使用 ☐ 知道，有意願使用 / 考慮中 ☐ 不知道，尚待邀約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
	商談 需求 (可複選)	☐ 婚姻離合決定 ☐ 子女監護權 ☐ 子女探視 ☐ 子女扶養費用 ☐ 離婚告知 ☐ 子女離婚適應 ☐ 子女照顧分工 ☐ 其他：_____			

問題 概述	(含家系圖)
說明	◎不適合轉介商談服務之情事： 1. 目前仍處於家暴風險中，例如仍同住、被跟蹤、威脅等 (需經評估才確定是否開案) 2. 因疾病或物質濫用影響認知、溝通或做決定的能力。 3. 商談服務被不正當濫用，例如被做為拖延離婚的工具。 4. 拒絕提供商談所需資訊
轉介 回覆	◎本會擬於 10 個工作日內回覆，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回覆，將事先電話說明原因。 ☐確定收案，商談社工與聯繫方式：_____ ☐無法受理 原因：☐相對人無意願； ☐評估本案不適合家事商談 其他建議事項：_____

➤ 填妥後請 E-MAIL 或傳真至各區窗口，並請務必去電確認。如不清楚服務區域隸屬，可先來電洽詢

- 北區：E-MAIL：co-parenting@cwlf.org.tw
傳真：(02)2550-6978
電 話：(02)2550-5959 轉 2，北區親子維繫組
- 新竹：E-MAIL：kidsfirst@cwlf.org.tw
傳 真：(03)558-8233
電 話：558-8212，新竹親子維繫組
- 中區：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傳真：(04)2202-5355
電 話：(04)2200-5399 轉 5，中區親子維繫組
- 南區：E-MAIL：coparenting@children.org.tw
傳真：(07)350-1275
電 話：(07)350-1959 轉 5，南區親子維繫組